

汉中市民政局本级（机关）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汉中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贯彻中、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民政工作有关政策及相关配套管理规章制度，编制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直接负责市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党建工作。

(三) 负责制定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统筹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 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城乡社区建设政策、规划和实施意见，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负责全市街(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婚姻、殡葬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负责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及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社会组织人才、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民政事业费的分配、监督和管理。

（十三）负责直属机关党委党建工作。

（十四）承担全市脱贫攻坚行业扶贫兜底保障工作。

（十五）负责民政领域招商引资工作，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负责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

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内设机构

市民政局设置 6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精神文明建设、政策调研等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与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民政普法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社会救助科：拟订社会救助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协助做好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工作；负责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督管理；指导农村敬老院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三）社会事务科：负责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工作，承办港、澳、台公民收养儿童的登记管理。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负责全市街（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地名标

志设置和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收养登记、救助保护等机构管理服务工作。

（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城乡社区建设政策、规划和实施意见，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监督村务公开工作。管理市级社区服务信息系统，协调推进社区服务信息化工作。协助做好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五）社会组织管理和党建工作科：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办法并指导实施；负责管辖权限内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承担在汉省级以上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市级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拟定促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社会组织人才、志愿者队伍建设。

（六）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督促执行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等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及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标准制定，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

设。负责拟定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和分配，指导和监督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实施。拟订全市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全市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负责社会捐赠管理工作。指导社会福利院、残疾人社会福利、老年公寓等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机构的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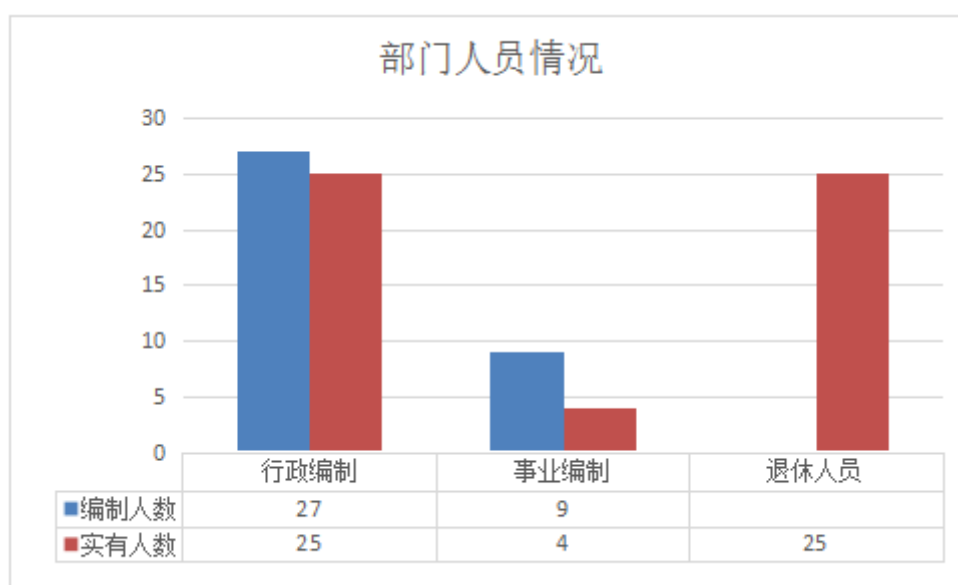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度市民政局本级（机关）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机关）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民政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含现机关工勤 3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29 人，其中行政 25 人、事业 4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2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8.6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38.26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57
		9. 卫生健康支出	16.2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596.08
本年收入合计	546.90	本年支出合计	1,259.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70.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7.06
收入总计	1,416.97	支出总计	1,416.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546.90	508.63						38.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08	492.38						35.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7.74	452.04						35.70
2080201	行政运行	414.72	413.92						0.8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0							1.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1.82	38.12						33.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4	40.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	2.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2	37.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6	16.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6	16.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6	16.26						
229	其他支出	2.56							2.5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6							2.5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6							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59.92	417.82	84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647.58	401.56	246.0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8.39	361.22	187.17			
2080201	行政运行	361.22	361.2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 名管理	6.05		6.0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 事务支出	181.12		181.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40.34	40.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2.42	2.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37.92	37.92				
20820	临时救助	5.61		5.6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61		5.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53.24		53.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53.24		53.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6	16.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6.26	16.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6	16.26				
229	其他支出	596.08		596.0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 的支出	596.08		596.0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支 出	596.08		59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8.6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56	511.56		
		9. 卫生健康支出	16.26	16.2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596.08		596.08	
本年收入合计	508.63	本年支出合计	1,123.91	527.82	596.0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769.77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154.50	71.88	82.61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91.07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678.70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278.40	支出总计	1,278.40	599.71	67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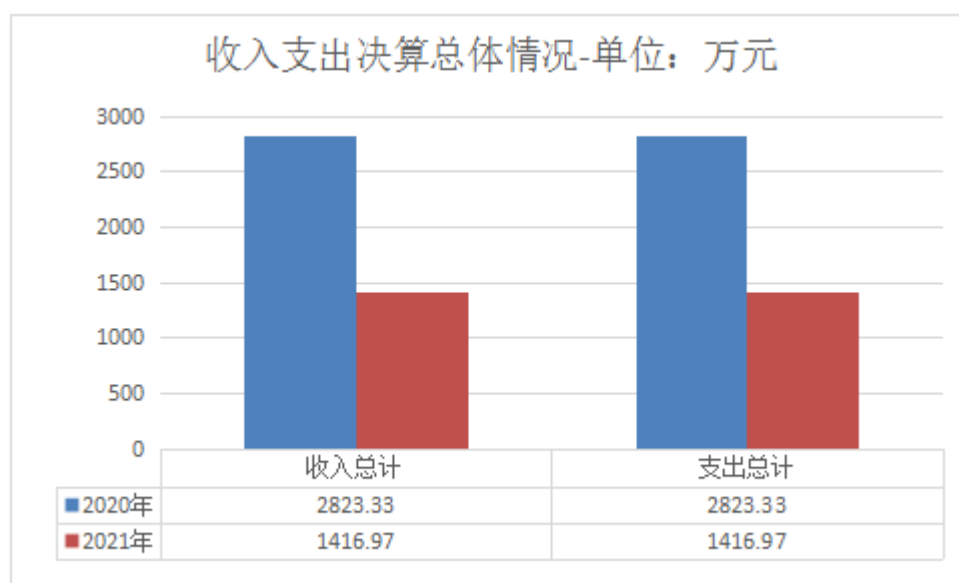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50		1.50	4.00		4.00	2.30	5.20
决算数	5.39		1.43	3.96		3.96	2.28	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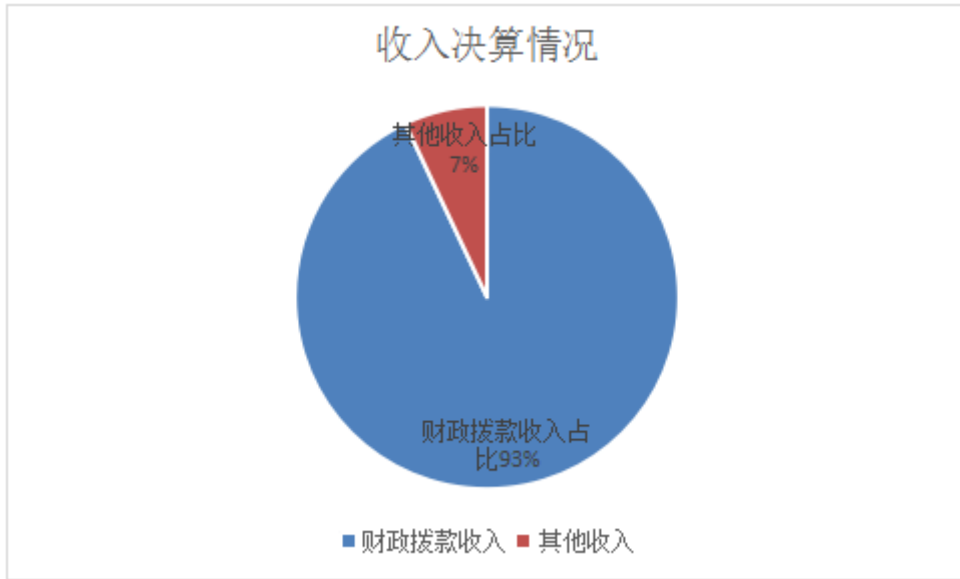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16.97 万元，较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823.33 万元减少 1406.36 万元，下降 49.81 %，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市救灾物资储备库、防灾减灾教育基地、救助站建设全部建成投用，并整体移交市应急管理局，2021 年收入支出减少；二是 2020 年我市被省民政厅列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市得到省级财政支持，2021 年收入支出减少；三是其他收入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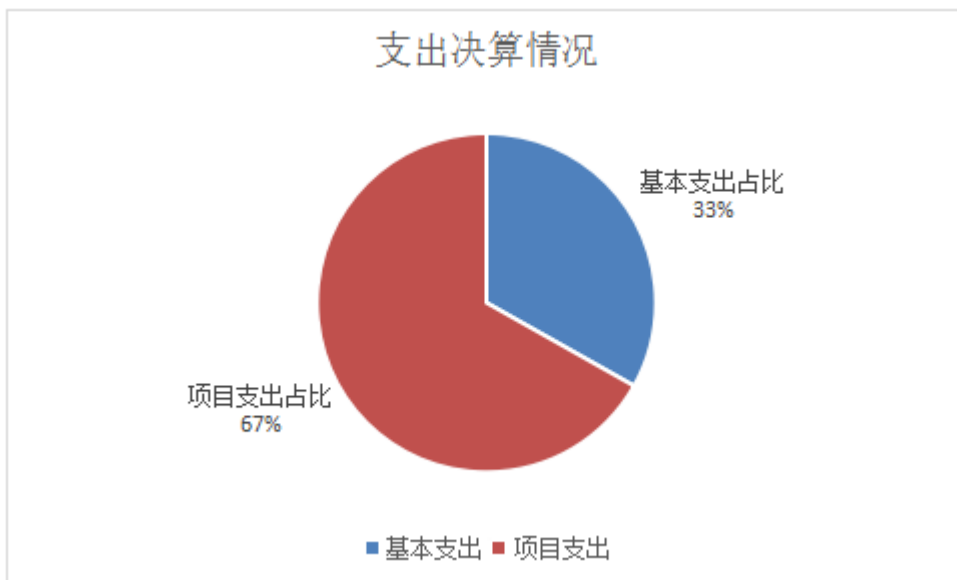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546.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8.63 万元，占 93 %；其他收入 38.26 万元，占 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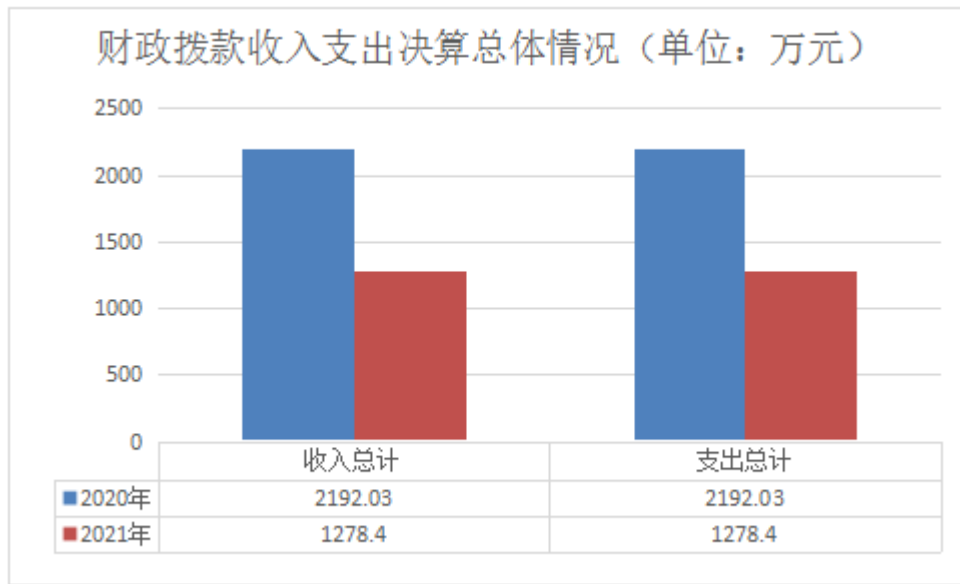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125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7.82 万元，占 33%；项目支出 842.10 万元，占 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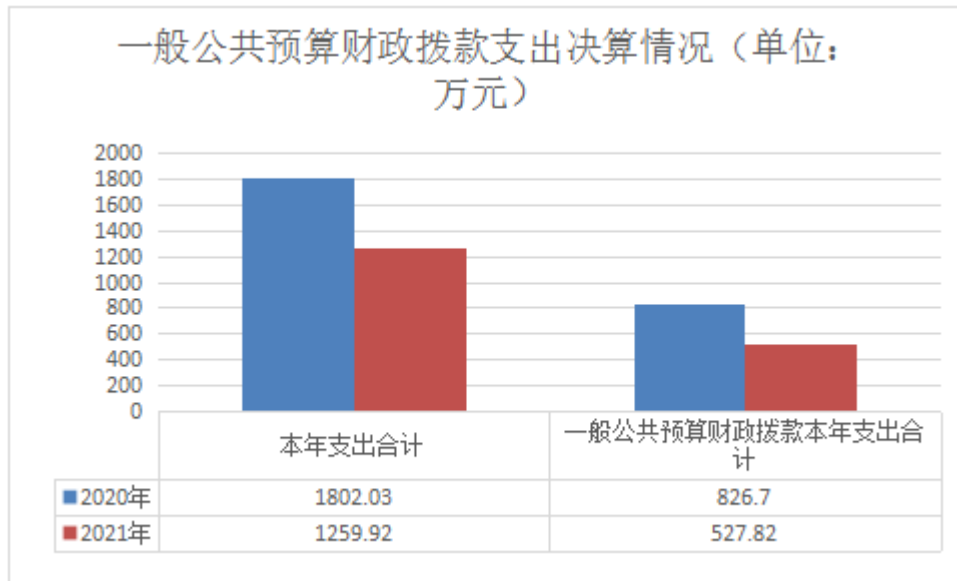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78.40 万元，较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192.03 万元减少 913.63

万元，下降 41.68 %，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市救灾物资储备库、防灾减灾教育基地、救助站建设全部建成投用，并整体移交市应急管理局，2021 年收入支出减少；二是 2020 年我市被省民政厅列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市得到省级财政支持，2021 年收入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08.63 万元，支出决算 52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77 %，预算执行超 100%，主要是 2021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占本年支出合计 1259.92 万元的 41.89 %。与上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6.7 万元（上年支出合计 1802.03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8.88 万元，下降 36.15 %，主要原因：一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支出有减少；二是人员经费（目标责任考核奖未发放）支出有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80201

预算 413.92 万元，支出决算 36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 %，未完成的原因是人员经费（目标责任考核奖未发放）年末未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80207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80299

预算 38.11 万元，支出决算 4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6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80501

预算 2.42 万元，支出决算 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

预算 37.92 万元，支出决算 3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
支出（项）-2082001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89999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2101101

预算 16.26 万元，支出决算 1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7.02 万元，包

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0.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66.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50 万元，支出决算 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使用和公务接待行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 %，决算数较预

算数减少0.0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使用，压缩费用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1.43万元，完成预算的95.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7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3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机关本级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5 个，来宾 58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5.20万元，支出决算5.06万元，完成预算的97.3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培训规模和时间，减少培训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2.30万元，支出决算2.28万元，完成预算的99.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会议规模，减少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678.7万元，收入决算0万元，支出决算596.0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2.61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296002。

本年支出决算 596.08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补助、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等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6.53 万元，支出决算 66.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比上年 56.36 万元增加 1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谈话室的布置装饰。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5.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7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

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2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结合汉中市民政局业务工作实际，制定了《汉中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成立了以分管办公室副局长为组长、各科室（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并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部门综合预算的要求，我局对管理的预算项目支出同步编制预算和绩效目标。其中绩效目标随预算同步编制、研究、报审。结合业务特点，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完善内控机制，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市民政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7个，涉及预算资金8579.6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我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

落实中省市各项工作要求。在市财政资金的有力保障下，按照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做好贫困人口的社会救助、兜底脱贫、防止返贫工作，培养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人才，重点强化完善惠民殡葬服务水平，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系改革，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做好区划地名管理，创建平安边界，保障救助家庭核对工作有序开展。总体而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达到了资金使用的预期收益。

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处组织对 2021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与社会公益、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补助 2 个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

1、“2021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与社会公益”专项（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756.4372 万元，其中中央支持 4279 万元、省级支持 3204.49 万元、市级支持 272.9472 万元。实际下达福利彩票公益金 7350.4372 万元，其中中央 4279 万元、省级 2798.49 万元、市级 272.9472 万元，均已执行完毕。其中，省级计划支持的 35 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 271 万元、10 个智慧社区建设 83 万元以及支持我市社会组织发展项目 52 万元因资金未到位而未能执行。全市完成 7 个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提升改造，150 人次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3 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3000 张困难家庭养老床位改造，6000 人次失能居家养老上门服务，21 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161

个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以奖代补，31个农村幸福院绩效考评奖补，61个农村特困人员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及运转维护经费补助，320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76名孤儿高等教育补助，1个殡仪馆改扩建，1个殡仪馆设备购置，11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9个标准化示范社区建设，15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600名贫困大学新生就学补助，330名困难家庭妇女发放关爱补助，7个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90名市社会福利院聘用人员薪酬待遇等。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市福彩公益金按照“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统筹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几个方面，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为社会和谐、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惠及广大困难群体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2、“2021年度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补助”专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658.968万元，其中省级支持6684.38万元、市级配套1974.588万元。全市完成662人次流浪乞讨人员跨省救助，90名儿童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公用经费，492人次殡葬救助，104308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41205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5名60年代精简回陕退职职工，3家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改造提升，4家因灾受损养老机构维修补助，3家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417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161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补贴，4898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从评价情况来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

效保障，社会福利机构正常运转，民办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达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专项经费”等17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05万元，执行数6.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汉中地名故事编撰工作，完成了陕甘线、川陕线、汉安线区域界线联检。

2.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81.12万元，执行数181.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补助市慈善协会工作经费，保证了该协会业务工作开展；补助了社会救助工作专项经费，保证了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的基本，并努力做到了应保尽保；重阳节慰问全市117名百岁老人，提升高龄老人的幸福指数；补助略阳、镇巴县开展社会工作，社会效果明显。

3.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3.23万元，执行数8.85万元，完成预算的38.1%，剩余14.38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元旦、春节前慰问困难群众，发放慰问金或粮油等，使困难群众过一个祥和、愉快的节日，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指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38.1%，主要是上年

预算不够精准，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的精准化。

4. “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全市 25 个城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实施以奖代补，力促日间照料中心运营为老年人开展服务。

5.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81.26万元，执行数596.08万元，完成预算的87.83%，剩余 85.18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全市 30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进行补助，力促日间照料中心运营为老年人开展服务；开展 2 次志愿服务宣传活动，志愿服务参与率有提升、志愿者人数创新高；购买 11 个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社会工作发展势头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 87.83%，主要是招标采购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延迟，资金未全部拨付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政府采购、加快财政资金拨付时效。

6. “院民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院民生活费主要用于特困人员及孤儿生活、基本医疗等费用支出，保障了服务对象的基本需求。全年预算数 463.95 万元，执行数 46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目前未发现问题。

7. “儿童护理教育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儿童护理

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儿童日常护理教育以及工作经费支出，确保孤儿日常需求。全年预算数 5.7 万元，执行数 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目前未发现问题。

8. “聘用人员薪酬待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聘用人员薪酬待遇主要用于发放聘用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支出，做到了及时足额发放，保障了福利机构人员稳定性，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年预算数 370.58 万元，执行数 37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目前我单位聘用人员薪酬待遇拨付不及时，导致工作开展有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希望财政资金能够及时拨付，我院严格按照资金专款专用制度，保障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确保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9. “院民取暖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院民取暖补贴主要用于服务对象冬季取暖需求，提高服务对象生活质量。全年预算数 11.6 万元，执行数 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目前未发现问题。

10. “孤儿高等教育助学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孤儿高等教育助学补助主要用于孤儿大学生就学期间生活费及学费开支，满足大学生求学需求。全年预算数 3.06 万元，执行数 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目前未发现问题。

11. “脑瘫康复训练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脑瘫康

复训练资金主要用于购置脑瘫康复设备、康复人员专业培训进修等支出，使得脑瘫儿童得到更加专业全面的康复。全年预算数 47.5 万元，执行数 46.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4%。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目前未发现问题。

12. “明天计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主要用于残疾儿童手术康复费用，满足儿童就医需求。全年预算数 0.9 万元，执行数 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目前未发现问题。

13. “福利院整体搬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主要用于改善社会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进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兜底保障功能、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全年预算数 6000 万元，执行数 6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目前未发现问题。

14. “福利院重大前期项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主要是用于迁建项目前期开展工作经费补助；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目前未发现问题。

15. “救助站迁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00.31 万元，执行数 53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2 %，剩余 70.14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按进度执行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 88.32%，主要是本年其他收入未执行完毕，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原

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前期手续的办理和费用支付。

16. “救助人员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1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27.86万元，执行数290.26万元，完成预算的88.53%，剩余37.6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困境未成年人基本生活得到全面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88.53%，主要是上年预算不够精准，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的精准化。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民政局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05	6.05	6.05	100%		
	其中: 市级财政 资金	4.85	4.85	4.85	100%		
	其他资金	1.2	1.2	1.2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汉中地名故事编撰工作，做好陕甘线、川陕线、汉安线区域界线联检。			完成汉中地名故事编撰工作，完成了陕甘线、川陕线、汉安线区域界线联检。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地名故事编撰300个并印刷成书1本		书1本	书1本	
			2条省界1条市界联检		3	3	
		质量 指标	签订联检文书		签订文书	已签文书	
		时效 指标	按预期完成		完成	完成	
		成本 指标	节约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创建平安区域界线		界线无纠 纷	界线无纠 纷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三省、两市区域界线平安		平安	平安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1.12	181.12	181.12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47.11	47.11	47.11	100%	
	其他资金	134.01	134.01	134.01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市慈善协会工作经费，市社会救助工作经费，重阳节慰问百岁高龄老人、社会工作三区计划开展等专项工作		市慈善协会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保障做到应保尽保，高龄老人幸福感增强，社会工作及时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17名百岁老人慰问，人均1000元	117	117	
			略阳、镇巴2县社会工作开展	2	2	
		质量指标	按项目分类实施	资金不挤占	资金不挤占	
		时效指标	按预期时间节点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明显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民政局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3.23	8.85		38%
		其中：市级财政 资金	23.23	8.85		3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元旦、春节前有关市直部门慰问困难群众			元旦、春节前有关市直部门慰问困难群众，使困难群众过一个愉快、祥和的节日。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群众	200人	200人	
		质量指标	到人到户	到人到户	到人到户	
		时效指标	元旦、春节双节期间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民政局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0%			
	其中：市级财政 资金	50	5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我市2020年被省厅列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市，对有关城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以奖代补。			对全市25个城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以奖代补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5	25	
		质量指标	建设达标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老年群体养老服务便利化		社区养老	社区养老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老年群体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81.26	596.08	87.50%
		其中: 市级财政 资金		678.7	596.08	87.83%
		其他资金		2.56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补助, 社会工作及志愿服务活动开展, 购买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 社会公益事业补助等。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补助512万元, 社会工作及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支出6.9万元, 购买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55万元, 社会公益事业补助22.18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30个	30个	
			购买社会组织服务	11个	11个	招标采购延迟资金未拨付到位
			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	2次	2次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	不超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良好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助群众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院民生活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63.95	463.95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463.95	463.9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及医疗费用支出。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及医疗全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及医疗保障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福利机构供养对象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满意度	≥8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儿童护理教育补助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7	5.7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5.7	5.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孤儿日常护理教育经费支出，确保福利机构正常运行。			孤残儿童护理教育计划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护理教育有效保障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公办福利机构正常运行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福利机构供养对象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满意度	≥8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70.58	370.58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292.14	292.14	100%	
		其他资金		78.44	78.4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公办社会福利机构聘用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标准下达聘用人员薪酬,保障聘用人员待遇、确保福利机构正常运转。			聘用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薪酬待遇有效保障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足额及时拨付资金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公办福利机构正常运转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福利机构聘用人员满意度		≥80%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院民取暖补贴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1.6	11.6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11.6	11.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特困人员冬季取暖费用支出, 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特困人员冬季取暖有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冬季取暖保障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足额及时拨付, 确保服务对象温暖过冬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办公机构正常运转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福利机构供养对象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满意度	≥80%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高等教育助学补助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06	3.06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3.06	3.0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孤儿就学期间费用支出, 顺利完成学业。			保障了全部孤儿就学期间费用支出, 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内2名大学生, 应保尽保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学生学习费用得到有效保障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福利机构高等教育学生满意度	≥80%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脑瘫儿童康复训练补助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7.5	46.33	97.54%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47.5	46.33	97.5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脑瘫儿童康复训练费用支出, 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质量。			保障了脑瘫儿童康复训练费用支出, 提高了残疾儿童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内脑瘫儿童, 应保尽保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医疗及康复费用得到有效保障, 提高社会认可度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福利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0.9	0.9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0.9	0.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残疾孤儿能够得到及时救助, 改善身体状况, 提高生活质量。			保障残疾孤儿能够得到及时救助, 改善身体状况, 提高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内残疾孤儿, 应保尽保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孤儿医疗康复费用得到有效保障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福利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福利院整体搬迁基建项目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6000	6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改善社会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推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兜底保障功能, 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整体搬迁建设正在按进度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按时完工率	≥95%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不断改善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福利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前期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5	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前期开展工作经费			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前期开展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开展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认可度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构内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汉中市救助管理站整体迁建项目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00.31	530.17	88%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500	500	100%
		其他资金		100.31	30.17	3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工程招投标、完成勘测、设计及开工准备。			项目用地批复、选址意见书、风险评估、环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都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床位数	200张	0	工程未完工
		质量指标	受助人员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房屋总面积	≥70%	0	工程未完工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	按项目规定时间完成	前期完成	工程未完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2531.54万元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9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救助站设施设备、健全救助功能	健全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救助管理水平、提升救助效果、增强救助能力	提升增强	提升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救助人员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对困境儿童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对困境儿童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困境未成年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完成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和困境未成年人救助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救助人员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27.86	290.26		88.53%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327.86	290.26		88.5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对困境儿童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对困境儿童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困境未成年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完成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和困境未成年人救助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10407.88 万元，执行数 990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5%。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全市民政系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及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大力实施“12346”工作思路，专人专班推进落实，拉高标杆、改革创新、加压奋进，年度各项任务全面完成。一是社会救助健全完善。出台《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30 条措施》，下放审核权限，创新“智慧三码”和“物质+服务”救助模式，社会救助水平不断提升。二是脱贫成果巩固拓展。扎实开展“回头看”、后评估，动态监测、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三类人员”纳入成效显著，乡村振兴有序推进。三是养老服务高质高效。成功获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为全国首批、全省唯一。制定实施三年行动方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提前一年达 90%。四是儿童福利全面落实。大力宣传实施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儿童关爱、残疾人保障、慈善福利制度持续健全。五是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稳步推进。第四轮市域边界联检顺利完成，地名文化广泛宣传。六是基层治理深入推进。圆满完成新一轮村（居）换届选举，出台加强搬迁安置社区治理实施意见，推出一批基层治理新模式。七是社

会组织健康发展。社会组织培育监管规范有序，“四社联动”作用充分发挥。八是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市社会福利院、市救助站（未保中心）搬迁项目开工建设。一批敬老院、农村社区服务中心、殡葬等改造建设项目投入使用。九是风险可控安全稳健。深入开展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及时排查化解民政领域风险隐患，全系统安全稳定，实现零事故目标。总体而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达到了资金使用的预期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1年度我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率不到位和预算执行进度慢，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主要在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按计划推进。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年我部门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前提下，将加快项目采购进度，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切实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及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汉中市民政局

自评得分：8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汉中市民政局是政府实施社会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之一,具体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推进基层民主政治主要开支情况为:基本支出1323.79万元、项目支出8579.65万元,合计支出9903.44万元。履职专项主要包括:社会事务、民间组织、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基</p> <p>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聚焦“三最一专”职责定位,加快构建覆盖更广、标准更高、质量更优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治理、社会服务“四大</p>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按照指标说明公式及决算数据	10407.88万元	9903.44万元	9分	预算完成率95%。15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沟通,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建议加强沟通,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按照指标说明公式及决算数据	≤5%	>6%	3分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减少预算调整	建议预算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按照指标说明及决算数据	100%	95%	1分	主要是财政拨款迟未及使用	建议预算量化指标要科学合理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按照指标说明及决算数据	138.57万元	55万元	3分	加强沟通,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建议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减少预算调整。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指标说明及决算数据	10.3万元	10.19万元	5分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水平。	建议预算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按照指标说明及决算数据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分	继续提高资产管理规范性	建议预算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按照指标说明和决算数据	预算使用全部合规	预算使用全部合规	5分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建议预算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效果	项目产出(40分)	履职尽责(6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按照指标说明和决算数据	民政服务对象全覆盖,应保尽保,提高社会管理能力	民政服务对象全覆盖,有效提高社会管理能力	35分	加大民政政策宣传力度,让老百姓了解政策、熟悉政策	建议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
		项目效益(20分)	20			按照指标说明和决算数据	完成社会兜底保障职能,提高民政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完成社会兜底保障职能,有效提高民政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20分	加大民政政策宣传力度,让老百姓了解政策、熟悉政策	建议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

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